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陳靜芝
電 話：(04)3706-1234

受文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6069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60698A00_ATTCH1.pdf、0060698A00_ATTCH2.odt)

主旨：檢送「111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績優圖書館及推動閱讀優秀教師評選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為獎勵經營績優之圖書館及推動閱讀優秀教師，擴大標竿學習效益，爰辦理本計畫。

二、本計畫重點如下：

(一)獎勵對象：

- 1、績優圖書館：經營績效卓著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
- 2、推動閱讀優秀教師：推動閱讀活動且有具體事實及成效之教師，兼任圖書館行政職務者除外。

(二)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1年6月14日（星期二）止（郵戳為憑）。

(三)報名方式：採郵寄報名，請學校於規定期限前，將「績優圖書館報名表件」或「推動閱讀優秀教師推薦名單」以掛號郵寄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承辦學校

國立彰師附工 111/05/12



1110003471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彙辦，信封封面請加註「報名111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績優圖書館及推動閱讀優秀教師評選」；併以 PDF格式電子檔寄至 yucing730@mail.chsh.ntct.edu.tw。

(四)每校推薦「推動閱讀優秀教師」以1人為限；3年內獲國教署評選為「績優圖書館」及「推動閱讀優秀教師」，不得報名參加。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國立中興高級中學、本署高中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